**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自评指南（试行）**

说明：

《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自评指南》共设置86项指标，满分1000分。其中，“★”指标9项，总分值150分；“★★”指标14项，总分值150分；“★★★”指标48项，总分值600分；无星级指标15项，总分值100分。

1、企业标准化建设等级分为示范、优秀、良好三类。

2、所有申请示范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必须全部满足要求，申请优秀企业的达标“★★”项目个数应不低于“★★”项目总个数的80%、“★★★”全部满足要求，申请良好企业的必须全部满足“★★★”要求。

3、所有指标中要求的内容，如评审企业不涉及此项工作或当地主管机关未要求开展的，视为不涉及项处理，所得总分按照千分制比例进行换算。如：某企业不涉及项分数为100分，对照千分表去除不涉及项实得分为720分，则最终评价得分为720/900×1000=800分。

4、示范企业最终评价得分≥900分；优秀企业最终评价得分≥800分；良好企业最终评价得分≥600分。

**出租汽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自评指南**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点** | | **规范索引** | **标准分值** | **建设标准**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目标与考核  30分 | 1.1设置安全生产目标（20分） | ①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求；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安全生产目标是指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活动所达到的某一预期目的的指标。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应切合企业实际，要求内容明确，并可制定出具体的、量化的安全考核指标。  安全生产目标应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使全体员工和相关方获知 | 10  ★★★ | 1.编制不低于法律要求的适用于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  2.安全生产目标的文件应在公司范围内发布；  3.保留贯彻和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的相关资料 |  |  |
| ②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 | 安全生产指标：指量化的安全生产指标，又称控制指标。对安全目标进行量化，使其更具体化、更有针对性，便于企业对安全目标的实施、考核和统计的开展。企业制定的指标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量化指标包括：责任事故率、责任事故死亡率、责任事故受伤率、财产损失、车辆二级维护率、车辆年检率、隐患排查治理率、培训考核合格率等内容 | 5 | 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以文件形式下发，指标应可考核；1.未制定可考核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不得分；  2.制定的安全工作指标不合理、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每处扣1分 |  |  |
| ③企业应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 |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明确后，要有一系列的措施来保证安全目标的实现。措施的制定应该具体、责任明确；  措施一般包括：完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资金保障、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安全教育与培训，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应急训练与演习等 | 5 | 编制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文件：1.未制定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指标的措施，扣5分；  2.制定的措施不具体、不可行或责任不明确，每项扣1分 |  |  |
| 1.2目标考核  （10分） |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的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予以考核与奖惩 | 企业要结合实际，按照组织机构及下属单位在安全生产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大小，将企业年度的安全生产目标逐级细化分解，落实到公司、部门、岗位。通过对指标进行考核，以激励全体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保证指标的完成；安全生产目标应定期考核，明确考核周期 | 10  ★ | 1.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管理规定；未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管理规定，扣2分；  2.保留目标考核记录文件；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与奖惩制度内容不完善，扣1至2分；  3.保留奖惩兑现证明材料，未进行考核或奖惩的，扣3分 |  |  |
| 二、 机构设置与职责  70分 | 2.1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50分） | ①企业应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应职责明确。应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至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安全管理网络图应按照管理层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涉及公司运营的所有部门、岗位 | 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安委会主任（或领导小组组长）应当由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安委会（或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  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应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各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20  ★★★ | 1.公司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文件，明确安全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不得分；未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职责，扣3分；  2.编制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未编制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图，或网络图未全面覆盖基层班组，扣2分 |  |  |
| ②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设机构。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对其他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安全管理机构是专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不能承担其他业务 | 20  ★★★ | 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应在公司范围内发布；  2.编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工作制度等文件，明确职责。 |  |  |
| ③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下属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 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季度至少一次，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排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工作例会，每月至少一次，主要是落实安委会会议的会议决定，总结上一阶段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传达上级对安全生产的指令、文件精神及安全生产相关措施，对安全工作进行部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等。各分支机构和部门汇报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企业发生造成人员死亡、3人（含）以上重伤、恶劣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安全例会进行分析和通报。 | 10  ★★ | 1.应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例会制度，至少明确会议类型、参会人员、开会频次、会议记录等要求；未制定安全例会制度，扣3分；制度不完善、内容不全面，每项扣1分；  2.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并保存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无安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签到表等，每项扣1分；安全会议未按照规定频次召开的，每次扣1分；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并保留会议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未建立安全生产会议档案，扣3分；等；  4.安全会议资料应建立档案，并至少保留36个月；安全生产会议记录未保存36个月，扣2分 |  |  |
| 2.2 安全管理人员  （20分） | ①企业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出租汽车企业属于运输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0  ★★★ | 任命分管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文件的形式发布并明确人员职责。 |  |  |
| ②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知识与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22】9号）第六条规定：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从事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6个月内参加安全考核，并在1年内考核合格。 | 10  ★★★ | 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于上岗后6个月内完成安全考核并考核合格；  2.考核结果能够在属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查询到。 |  |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考核合格；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注明的任职企业应与实际任职企业保持一致 |
| 三、 安全责任体系  40分 | 3.1 健全责任制  （3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并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核心，是安全生产管理的源头。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规定企业领导层、管理人员及所有从业人员、各管理部门、各级单位、岗位对安全生产应负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企业的所有方面，通过文件或有关规定发布，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指对本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企业（含分支机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前已从事城市客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1年内完成考核工作。 | 20  ★★★ | 1.应编制组织机构图、编制各部门、岗位职责文件；未制定部门和岗位职责，不得分；缺少一个部门扣3分；缺少一个岗位扣2分；  2.应层层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缺一份，扣2分；  3.员工不明确自身安全职责，每人次扣2分；  4.安全生产责任书内容与部门、岗位不符，每个岗位扣分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5  ★★★ | 1.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熟知法律赋予的安全职责；  2.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中应明确其为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  |
|  | ③分管安全生产的企业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应协助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5  ★★ | 1.应通过文件任命的方式，设置本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明确分管负责人，不得分；相关职责不充分、不明确，扣2分；  2.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熟知法律赋予的安全职责；分管负责人不清楚相应职责，不得分；未履行职责，每项扣2分；相关履职证据不充分，每项扣1分  3.应保留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履职证据 |  |  |
| 3.2 责任制考评  （10分） |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并公布考评结果和奖惩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10  ★★ | 1.应编制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相关文件；未开展安全责任制考核，不得分；考核不合理、不全面等，每项扣2分；未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扣5分； 未公布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扣3分  2.保留奖惩兑现记录、文件等 |  |  |
| 四、 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85分 | 4.1 资质  （10分）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企业变更营业执照，应同时变更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两证企业信息应保持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10  ★★★ |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 |  |  |
| 4.2 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  （5分） | 企业应制定及时识别、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并定期发布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是企业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切行为准则的基础和根本，是企业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的依据和原则。识别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的建立，有利于规范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 5  ★ | 1.企业应管理制度文件；未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的，扣2分；未明确责任部门，扣2分；未明确获取渠道或方式等，缺少一项扣1分；  2.建立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清单、文本（或电子）档案、台账或数据库等；未建立法规清单和文本档案的，扣3分；存在遗漏、不适用、过期、失效等的，每项扣1分；  3.法规清单（或文本）定期（季度或半年或一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更新并发布，保存发布记录；未及时发布的，扣2分 |  |  |
| 4.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应由总经理审批，正式签发。  企业现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有且只有一版，不能同时存在多个版本，应标清制度的版本号或将过期制度作废。  安全管理制度编写应包含责任部门或人员、职责、要求等内容 | 20  ★★★ |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安全生产检查制度；（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4）车辆技术管理制度；（5）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7）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8）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9）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10）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1）风险管理制度；（12）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13）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14）停车场管理制度；（15）电召服务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3分（其他评价内容中已有的不重复扣分；名称不要求一样，但内容应涵盖）；  2.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未明确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等内容的，每项扣4分；  3.管理制度的编制、审批和签发记录，未按规定进行的，每项扣2分。 |  |  |
| ②企业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企业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布后，应针对管理制度内容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使从业人员了解管理制度内容和要求，以便于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和落实 | 10  ★★★ | 1.应下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留发放签收记录，记录明确制度名称、制度版本或制度实施时间、签收人、签收时间；未开展管理制度培训、学习、交流或宣贯，每缺一项扣3分；管理制度发放不到位，缺一项扣2分；岗位操作规程每缺少一项扣5分  2.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制度培训，保留相关的培训、会议、宣贯等记录等资料； |  |  |
| 4.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30分） | ①企业应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造成设备、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组织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保证其有效实施。操作规程中应明确：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操作中严禁的行为；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操作注意事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五十八条规定：客运企业应当根据岗位特点，分类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1.客运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当包括：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开车前向旅客的安全告知，高速公路及特殊路段行车注意事项，恶劣天气下的行车注意事项，夜间行车注意事项，应急驾驶操作程序，进出客运站注意事项等；  2.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当包括：轮胎、制动、转向、悬架、灯光与信号装置、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应急设施及装置等安全部件检查要求和检查程序，不合格车辆返修及复检程序等；  3.驾驶员运营服务操作规程的内容应当包括：运营前例行检查、携带相关证件要求、驾驶员衣着要求、驾驶员文明语言要求、驾驶员使用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要求、驾驶员服务要求。 | 20  ★★★ | 1.编制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制定以下类别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岗位操作规程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企业实际状况，不得分；  a.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  b.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  c.驾驶员运营服务规程；  d.电召服务操作规程；  e.其他相关安全运营操作规程。  2.安全生产关键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满足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操作规程不包含安全作业相关要求，不得分；  3.操作规程应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  |  |
|  | ②企业应及时将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操作规程的培训。 |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以纸质版发放到岗位人员，宜将规程的主要内容制成目视化看板、展板等放置在作业现场，并组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新员工、转复岗人员、“四新”作业人员到岗位作业前，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其他岗位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再教育，以确保每个岗位作业人员熟悉并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重点岗位应配备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  2.从业人员应熟悉本岗位操作规程，做到熟练背诵；  3.新员工、转复岗人员、“四新”作业人员到岗位作业前，应进行培训，不经培训不得上岗 | 10 | 1.应将岗位操作规程发放给相应岗位的从业人员，保留发放签收记录；未及时发放或发放不到位的，每个岗位扣2分；  2.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操作规程学习培训，保留记录；未开展岗位操作规程培训学习的，每人次2分 |  | 1.  2. |
| 4.5 修订  （10分） |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 |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评审、修订：  a.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  b.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c.生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作业环境已发生重大改变；  d.设备设施发生变更；  e.作业工艺、危险有害特性发生变化；  f.政府相关行政部门提出整改意见；  g.安全评价、风险评估、体系认证、分析事故原因、安全检查发现涉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问题；  h.其他相关事项 | 10 | 1.定期（季度或半年或一年）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有效性、适应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保留记录；未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有效性、符合性评审，导致不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每个扣3分；  2.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未及时开展修订，每个扣3分 |  |  |
| 五、 安全投入  35分 | 5.1 资金投入  （15分） |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列支）安全生产费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24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客运业务提取比例为1.5% | 15  ★★ | 1.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2.安全费用应由财务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3.应有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度中应包含职责、提取比例、使用范围、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  4.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应满足规定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
| 5.2 费用管理  （20分） | 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实行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为有效地管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使用，保证专款专用，企业应建立安全费用使用台账，一方面便于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一方面有利于安全生产投入的统计分析，为以后该项费用的提取及管理使用提供参考依据，更有效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  a.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b.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c.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防灾监测预警设备及铁路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铁路危险品运输安全监测设备支出；  d.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e.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f.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g.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h.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i.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j.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备安全检测支出；  k.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支出；  l.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15  ★★★ | 1.未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超范围使用或挪用），每项扣2分；  2.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不得分；  3.应保留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原始票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台账、使用凭证不一致的，每项扣1分；  4.保留财务支出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财务系统或报表中未完整体现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结余等归类统计管理的，扣2分 |  |  |
| ②企业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应依据使用范围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 5 | 应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核对，查看有无超范围使用情况，保留记录；  1.企业未规定定期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扣2分；  2.企业无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检查记录的，每缺1次扣1分 |  |  |
| 六、 车辆管理  220分 | 6.1车辆  （50分） | ①企业营运车辆应持有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证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驾驶员应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 | 20  ★★★ | 驾驶员应随车携带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  |
| ②企业营运车辆应按照规定放置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并保持完好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运营车辆的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应完好有效。 | 30  ★ | 车辆应配备完好有效的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1.车辆未按规定配备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的，每少一项扣5分；不能保证完好有效的，每项扣5分。  2.私自调整计程计价设备的，扣30分。 |  |  |
| 6.2 场地设施（20分） | 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 20  ★★★ | 应保留办公场所、停车场相关图纸；保留停车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  |  |
| 6.3 安全设施  （30分） | 企业营运客车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带、三角木、灭火器、警示牌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 |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规定：汽车应配备 1 件反光背心和 1 个符合 GB 19151 规定的三角警  告牌，三角警告牌在车上应妥善放置 | 30  ★★★ | 1.为车辆配备安全带、三角木、警示牌、灭火器等安全设备；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带、三角木、警示牌等安全设备的，未配足有效的灭火器的，不得分；未按要求安装使用安全带，不得分  2.定期检查随车安全装置是否有效；  3.建立车辆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台账，保留记录；未建立车辆安全设施设备台账记录的，不得分； |  |  |
| 6.4车辆档案  （30分） | ①企业应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建立车辆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应实行一车一档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 30  ★★★ | 1.制定车辆技术管理制；缺少车辆管理台账或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不实行一车一档的，不得分；3.档案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4.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不得分 |  |  |
| 6.5车辆维护  （30分） | ②企业应按要求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测，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企业营运客车应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规定的技术条件要求。 | 30  ★★★ | 1.应建立车辆维护检测制度和营运车辆技术档案；无车辆维护检测制度的，不得分；无车辆一级、二级维护记录的，不得分；  2.应建立车辆维护计划；无营运车辆维护计划的，不得分  3.应建立驾驶员日常维护项目表，要求驾驶员运营前检查并记录，无车辆日常检查及维护记录的，记录时间不连续的，不得分； |  |  |
| 6.6车辆技术等级  （30分） | 企业营运客车应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规定的技术要求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  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要求。  出租汽车等级评定参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 | 30  ★★★ | 1.车辆技术要求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达到100%；在用运营车维护保养率100%；维护出厂检验合格率。  2.车辆技术档案应记录车辆运营千米数，定期更新 |  |  |
| 6.7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  （30分） | 严格执行车辆的强制报废制度，加强临近报废车辆的技术监管，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车的安全隐患 |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第二条规定：根据机动车使用和安全技术、排放检验状况，国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0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2年引导报废；  2.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60万千米，中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50万千米，大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60万千米引导报废 | 30  ★★ | 1.应建立车辆登记台账；  2.应建立临近报废车辆管理台账。本年度运营车应报废数、实际按期报废数，做到100%，扣5分；临近报废车辆技术未监管、监管不力，每项扣5分；临近报废车辆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或未处理，不得分；临近报废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扣5分 |  |  |
| 七、人员资质  65分 | 7.1驾驶员资质（30分） | ①驾驶员资质满足相关要求，经培训合格，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企业在岗驾驶员上岗前应参加相关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相关资质证件。在岗驾驶员年龄不能超过60周岁。1.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  2.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30  ★★★ | 1.应聘用具有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年龄不应超过60周岁；  2.聘用前应对驾驶员相关经历进行调查。 |  |  |
| 7.2驾驶员档案（35分） | ①制定并落实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 企业应制定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行车安全档案的内容，并为每一位驾驶员建立行车安全档案，并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进行归档保存 | 35  ★ | 1.制定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未制定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的，扣10分；制度内容未明确行车安全档案的内容的，扣5分；  2.建立驾驶员“一人一档”，达到100%。未建立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的，不得分；每缺少一人档案，扣5分；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不完整、不规范的，每处扣5分。 |  |  |
| 八、 教育培训  90分 | 8.1 培训管理  （20分） | ①企业应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一规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10  ★★ | 1.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3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内容未明确培训主管部门、培训需求和培训计划的制定等，每项扣1分；  2.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制定培训目标、培训计划的，不得分，培训计划内容未覆盖主要岗位的，不具有操作性的，每项扣1分 |  |  |
| ②企业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 为了更好地落实实施继续教育培训计划，企业应在每次教育培训结束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评审，以便及时发现培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解决或优化方案，调整培训计划，改进提高培训教育质量；企业可通过参训人员填写培训反馈表、培训考核结果统计等方式，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 10 | 教育培训后应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保留评估记录1.未对安全教育培训做好记录的每次扣2分；  2.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准确的（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主讲老师、参训人员、考核结果）每项扣0.5分 |  |  |
| 8.2 从业人员培训  （40分） | ①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 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要求，纳入到企业制定的安全学习培训制度中，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及时传达给从业人员。企业应对新的重要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门培训，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 15 | 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宣传、培训，并保留相关记录资料  1.未开展宣传、教育的，不得分；  2.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宣传、培训相关记录资料的（培训通知、培训签到表、培训记录表、培训效果评估），扣3分； |  |  |
| ②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驾驶员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和技能、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安全告知知识、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规定、防御性驾驶技术、伤员急救常识等安全与应急处置知识、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  驾驶员岗前培训不少于24学时。 | 10  ★★★ | 1.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新进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2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主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每人次扣2分  2.应将从业人员岗前教育和考核相关记录放入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 |  |  |
| ③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风险和危害告知等，与新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相符合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规定：从业人员在本生产经营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 5 | 保留相关培训教育资料;对离岗一年重新上岗、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每人次扣2分 |  |  |
| ④企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 | 1.建立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劳务派遣人员未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  2.保留培训记录 |  |  |
| ⑤应在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 | 1.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资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前，未对管理和操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每人次扣2分；  2.保留培训记录;专项培训记录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每次扣1分 |  |  |
| 8.3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25分） | 是否按规定督促驾驶员参加驾驶员从业资格继续教育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继续教育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培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并接受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25  ★ | 1.组织驾驶员进行继续教育；未组织驾驶员进行继续教育的，扣30分；继续教育记录每缺少1名驾驶员的，扣10分；  2.制定驾驶员继续教育计划；未制定驾驶员继续教育计划的，扣10分；  3.建立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安全教育档案中无驾驶员继续教育档案相关内容的，扣10分，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每项扣5分 |  |  |
| 8.4 规范档案  （5分） | 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的内容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培训签到、培训考核、培训效果评估等。 | 5  ★★ | 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1.无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得分；  2.教育培训档案内容不全的（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培训签到、培训考核、培训效果评估），每处扣2分。 |  |  |
| 九、 风险管理  43分 | 9.1 一般要求  （3分） | 企业应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明确风险评估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应编制风险评价规则，规则应根据不同岗位、过程和场所辨识风险，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选择采用合适的风险评估方法 | 3  ★★★ | 企业应制定风险评估规则；  1.企业无风险评价规则，不得分；  2.规则未包含风险评价方法选择、评价人员资历、评价程序、评价记录、评价报告编制和归档等要求，缺一项扣1分。 |  |  |
| 9.2 风险辨识评估  （10分） | 企业应从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等方面对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工作。 | 1.风险辨识是运用各种方法对尚未发生的潜在风险以及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系统归类和全面识别。辨识范围：  （一）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与应急技能、安全行为或状态；  （二）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运输工具、工作场所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性；  （三）影响安全生产外部要素的可知性和应对措施；  （四）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工作机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合规和完备性。  2.风险评估是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的全过程。通过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1.风险辨识应涉及企业的方方面面，从人、车、路、管、环5方面划分作业单元，分别进行风险辨识，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对风险进行评估、分级、制定管控措施、划分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形成风险清单；  2.风险评估采用D=LC法，依据为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 10  ★★ | 1.企业从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制度管理等方面全面进行风险识别；  2.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分级、制定管控措施；  3.形成风险清单4.风险清单未涉及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外部人员）、工作过程和工作场所，每缺一项扣2分 |  |  |
| 9.3风险控制  （10分） | 建立风险管控清单，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以下顺序确定控制措施： a）消除； b）替代； c）工程控制措施； d）设置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e）个体防护装备等 |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风险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  1、应考虑：（1）可行性；（2）安全性；（3）可靠性。  2、应包括：（1）工程技术措施；（2）管理措施；（3）培训教育措施；（4）个体防护措施 | 10  ★★ | 1.文件未明确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按上述顺序确定控制措施，不得分；  2.风险控制措施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扣1分；  3.重点场所、岗位、设备设施的风险控制措施不明确、不合理、不符合要求，每处扣1分。 |  |  |
| 9.4 重大风险管控  （20分） | ①企业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并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第二十六条规定：（一）对重大风险制定动态监测计划，定期更新监测数据或状态，每月不少于1次，并单独建档；（二）重大风险应单独编制专项应急措施。  企业对确定认的重大风险都应按照规定登记建档。重大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 | 10  ★★★ | 1.企业应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企业未建立重大风险登记档案，不得分；重大风险档案内容不全，扣2分；  2.设置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及动态监测计划；重大风险监控系统填报不及时或不正确，扣2分；未制定动态监测计划，不得分；计划不全面，扣1分；  3.重大风险应有专项应急措施。无针对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扣3分；重大风险的专项应急措施不正确或不全面。每项扣2分。 |  |  |
| ②企业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对进入重大风险影响区域的本单位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防范、应急逃生避险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培训和演练 | 10  ★★★ | 1.重大风险所在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2分；未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缺一项扣2分；  2.培训和演练应有计划并记录；无培训计划或演练计划，扣2分；无培训记录或培训记录不全，扣3分；无演练记录或记录不全，扣2分；无演练总结，扣2分。 |  |  |
| 十、隐患排查与治理  70分 | 10.1 隐患排查  （40分） | ①企业应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从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到报告的闭环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10  ★★★ | 1.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制度；  2.企业应明确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部门和人员；  3.制度应明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监控、治理、销账和报告等闭环要求。 |  |  |
| ②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 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 10  ★★★ | 1.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未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扣3分，缺1项，扣2分；  2.制定隐患排查方案并记录；未制定隐患排查方案，扣 3分，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缺1项，扣2分；  3.制定培训的计划并记录；无开展相应的培训的计划和记录，扣2分。4.隐患排查的范围未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每缺一项扣2分； | 1.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排查清单；  2.隐患排查清单的编制应来源于风险清单，根据识别出的风险点，分析可能存在的隐患，判定隐患的等级、制定排查内容、排查方法、排查周期等；  3.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新的风险，应对风险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进行更新 | 1.2.3.  4. |
| ①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日排查、周排查和月度排查，并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 |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要求，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服务范围。  1.隐患日常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应覆盖日常生产作业环节，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1次。  2.隐患专项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领域组织开展的针对特定隐患的排查，一般包括：  a.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专项部署，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b.根据季节性、规律性安全生产条件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c.根据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投入使用对安全生产条件形成的变化，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d.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开展针对性的隐患排查。  3.隐患定期排查是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组织开展涵盖全部交通运输生产经营领域、环节的隐患排查。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1次 | 10  ★★★ | 保留隐患排查记录、整改通知、整改验证等隐患排查和治理相关记录；1.未开展事故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不得分；缺一项，扣3分；  2.日常排查每周少于1次，扣2分；  3.定期排查每半年少于1次，扣2分；  4.未根据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安全工作的专项部署、季节性变化或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进行专项排查的记录，扣3分。 |  |  |
| ④企业应填写事故隐患排查记录，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企业应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隐患分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两个等级。重大隐患是指极易导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一般隐患是指除重大隐患外，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隐患；  2.重大危险源的应向属地综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0  ★★ | 1.制定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文件；企业未制定本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扣5分；  2.隐患排查应记录；未依据确定的隐患等级划分标准对发现或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判定，扣3分；  3.事故隐患应有清单；未确定事故隐患等级并进行登记，形成事故隐患清单，扣3分；  4.企业应通过系统将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无重大事故隐患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记录。扣3分。 |  |  |
| 10.2 隐患治理  （30分） | ①对于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整改，确保及时进行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0  ★★★ | 1.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记录中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资金来源、整改期限等；企业未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及活动记录，扣3分；未及时组织隐患治理或整改不到位，扣2分；未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定预案，缺一项扣2分；  2.隐患治理完成后应进行验收，由验收人签字确认；  3.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  4.未落实一般安全隐患防范和整改措施，扣2分。 |  |  |
| ②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并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整改方案应包括： a.整改的目标和任务； b.整改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 c.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 d.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 e.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 f.应急处置措施； g.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10  ★★★ | 1.整理重大隐患清单；未组织制定专项隐患治理整改方案，缺一项扣2分；   1. 专项隐患治理应有整改方案和记录。整改专项方案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2. 3.无“五到位”的记录和证据，扣2分。 |  |  |
| ③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企业应按规定进行验证或组织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应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成立隐患整改验收组进行专项验收，由第三方出具整改验收结论；  2.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 | 10  ★★★ | 1.一般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验收；  2.应有整改验收结论记录；  3.验收主要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4.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企业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资料；  5.应有销号申请记录；  6.报备申请材料应包括：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重大隐患整改过程；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 验收报告及结论 |  |  |
| 十一、 职业健康  40分 | 11.1 职业健康管理  （20分） |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10  ★★★ | 1.不得安排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上岗；有未经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员上岗，一人次扣2分；  2.不得安排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一人次扣2分。 |  |  |
| ③企业应按规定对存在或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 10  ★ | 1.职业危害场所应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及公示；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每处扣2分。  2.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对存在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未设置标志和说明的，不得分；缺少标志和说明的，每处扣2分；标志和说明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2分； | 从业人员应了解所在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1.  2. |
| 11.2 工伤保险  （10分） | 企业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包含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10  ★ |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未办理工伤保险的，不得分。 |  |  |
| 11.3 职业危害告知  （10分） |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针对长期从事运输行业的司机和装卸作业人员加强职业健康病的防治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用人单位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劳动者有权拒绝从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 | 10  ★★ | 劳动合同中应写明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劳动合同中未写明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一人次扣2分。 |  |  |
| 十二、安全文化  70分 | 12.1 安全环境  （20分） | ①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 | 所称“安全文化” 是指被企业组织的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是每一个企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 9004-2008）要求，从思想上、心态上去宣传、教育、引导，不断向员工灌输“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安全就是效益、安全创造效益”、“行为源于认识，预防胜于处罚，责任重于泰山”、“安全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了你自己”的安全价值观，形成人人重视安全，人人为安全尽责的良好氛围。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的考核要求，从制度上保证企业安全文化宣传频率，主要是为了促使企业自觉主动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 | 10  ★ | 应进行各类安全文化宣传，定期更新，保留证据。  1.未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的，不得分；  2.安全文化阵地内容不符合法规要求的，每项扣1分 |  |  |
| ②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并公开处理结果 | 加强安全生产违法法规行为监督管理对于减少和促进安全生产“三违”行为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企业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 | 10  ★★ | 1.制定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及调查管理制度；无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制度，扣3分；  2.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应有登记台账；  3.应公开对举报内容调查处理，填写处理结果；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未及时调查和处理或处理结果未公开的，每次扣1分。  4.企业应公布安全生产举报途径，可以是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公司官网等；没有公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渠道，扣3分； |  |  |
| 12.2 安全行为  （5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包括安全价值观、安全愿景、安全使命和安全目标等在内的安全承诺 | 本条所称“安全承诺”是指由企业公开做出的、代表了全体员工在关注安全和追求安全绩效方面所具有的稳定意愿及实践行动的明确表示。作为企业应该就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与安全生产各岗位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向企业员工及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自觉接受监督。同时，员工就履行岗位安全责任向企业作出承诺 | 10  ★★★ | 1.企业应开展安全承诺活动；企业未开展安全承诺活动，扣10分；  2.员工应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未签订安全承诺书，扣2分；  3.相关人员不了解安全承诺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  |
| ②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 编制员工安全知识手册是宣传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载体，也是企业规范员工安全行为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应该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每位员工。目的在于让所有从业人员时刻保持安全警钟长鸣，让安全意识常增，让企业发展常安。 | **15** | 1.编制企业安全知识手册；没有编制手册，不得分；  2.安全知识手册应发放到每位员工并记录；无发放记录，扣2分；  3.抽查从业人员，询问人员不了解本岗位相关安全知识手册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  |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 开展安全文化宣传活动有利于促进企业员工更好认知企业安全文化，增强安全意识，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结合生产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逐步形成为全体员工所认同、共同遵守、带有本单位特点的安全价值观，实现法律和政府监管要求之上的安全自我约束，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高。  1.安全生产活动应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体、参加人员、活动内容及要求、活动时间等；  2，活动过程应保留相关影视资料；  3.活动结束应进行总结，评估、改进，保留相关资料 | 10  ★★★ | 1.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和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班组竞赛活动方案的，每项扣2分；未按方案开展相关活动的，每项扣2分；  2.保留相关活动应进行记录；  3.对相关活动进行总结，保留总结相关资料。未对相关活动进行总结，每项扣3分。 |  |  |
| ④企业应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评，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 对安全生产进行多种形式的检查，有利于企业各部门、基层单位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通过评比、考评，有利于优秀集体或个人脱颖而出。通过对优秀集体或个人的好的安全管理经验进行总结，一方面使优者将其好的做法和经验进行提升、固化，一方面更有利于其他集体或个人进行学习，促进其安全绩效的不断改进和企业整体安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至少每年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一次表彰和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一方面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行为的充分肯定和鼓励，有利于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作风和传统；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集体和个人的榜样和典范作用。 | 15  ★ |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包括对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进行表彰、奖励的规定；未定期开展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活动的，扣2分；  2.企业应定期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  3.奖励表彰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对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进行表彰、奖励的，扣3分 |  |  |
| 十三、 应急管理  72分 | 13.1 预案制定  （25分） | ①企业应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 10  ★★★ | 1.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未编制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扣1分；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不全，每项扣2  2.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编制现场处置方案，重点岗位、人员设置应急处置卡。现场处置方案不全，每项扣2分；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不全，或处置卡信息不完整，每项扣1分。 |  |  |
| ②应急预案应与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预案保持衔接，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通报有关协作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 10  ★★★ | 1.获取当地政府、行业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未明确如何将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预案保持衔接，扣5分；  2.应急预案应报当地有关部门备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报备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扣3分；  3.应急预案应通报有关协作单位；未与协作单位联动，扣2分 |  |  |
| ③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并定期进行评估和修订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a.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b.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c.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d.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e.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f.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5  ★★ | 1.编写应急预案定期评审的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审，扣5分；未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期评审制度，扣5分；  2.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留有记录，记录包括评审会议签到表、应急预案评审记录等；  3.应急预案修订应有相关记录  4.未根据评审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扣3分；  5.查相关记录，应急预案修订未向事先报备或通报的单位或部门报告，扣2分。 |  |  |
| 13.2 预案实施  （10分） |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 10  ★★★ | 1.企业应开展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未开展宣传教育培训或无记录不得分；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缺项的，扣3分；  2.培训活动应有教案、培训记录及相关测试等。  3.抽查从业人员对应急有关知识不熟的，一人次扣2分。 |  |  |
| 13.3 应急物资  （15分） | ①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 10  ★★★ | 1.公司应建立应急物资/设施台账；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救援应急物资和装备，扣10分；  2.建立应急物资购置、更新、发放台账。未及时配置和更新应急物资，每缺少一项扣1分。  3.配备的应急物资应与应急预案相匹配 |  |  |
| ②企业应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 应急装备是指用于应急管理与应急救援的工具、器材、服装、技术力量等。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建立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 | 5  ★★★ | 1.应急物资购置、更新、发放应有台账；未建立应急装备保养、维护、检查检测、使用状况的台账和档案，扣3分，记录不详细，扣1分；  2.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测、维护和保养应记录；现场查看，按规定对应急装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查，应急装备状态不良，每个扣1分。 |  |  |
| 13.4 应急演练  （22分） | ①企业应按照AQ/T 900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15  ★★★ | 1.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不得分；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不得分；  2.应急预案演练应记录，包括应急预案演练通知、演练方案、演练签到表、演练记录及影像资料；未保留应急演练记录，不得分。 |  |  |
| ②企业应按照AQ/T 900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准备工作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5  ★★★ | 1.应急演练总结和评估的规定应明确责任人和要求；未明确应急演练效果评审的责任人和要求，扣2分；  2.应急演练应有总结、评审记录、评审报告；未及时编写评审报告，扣5分；评审报告内容不完善；扣1分；评审提出的问题的分析整改资料不完善，扣2分；  3.演练发现问题应分析整改；未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扣3分。  4.应急预案修订应有相关记录。 |  |  |
| ③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 2  ★★★ | 发生险情或事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后，应进行应急处置评估，保留评估报告；  1.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未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不得分；  2.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配合有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未保留评估报告，扣1分。 |  |  |
| 十四、事故报告及统计  40分 | 14.1 事故报告  （15分） | ①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 企业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以及单位负责人应熟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 | 5  ★★★ | 1.制定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事故报告程序规定的内容不够充分、完整，扣3分；  2.出现事故及时上报；未按事故报告程序的规定，发生事故后，按要求进行内外部报告，扣5分；  3.事故报告过程的资料保留不全，扣1分。 |  |  |
| ②发生事故，企业应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企业必须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事故同时，严格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迟报”是指报告事故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  “漏报”是指因过失对应当上报的事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遗漏未报；  “谎报”是指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  “瞒报”是指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并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5  ★★★ |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应责任明确、内容完善、满足规定要求；  2.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4.事故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概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的人数）、水域环境污染情况下、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  |  |
| ③企业应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 | 为了掌握公司应对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公司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找出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薄弱环节。制定相应的措施加强应急能力；  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 5  ★★★ |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的规定；未明确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求，扣3分；  2.续报事故信息并记录；续报事故信息未保留记录，扣2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 |  |  |
| 14.2 事故调查处理  （20分） | ①企业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企业应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查处事故 | 按照有关规定、行业标准和国际通行做法，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熟悉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规定的内容 | 5  ★★★ | 1.未制定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不符合；  2.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规定不合理、不完善等，不符合；  3.未按规定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的，不符合；  4.事故调查和处理资料不全，不符合 |  |  |
| ②企业应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发生事故后，配合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是企业法定责任和义务。企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配合上级部门，事故调查时应及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5 | 编制事故调查规定；  1.未制定事故调查的相关规定，扣5分；规定中相关职责不明确，内容操作性差，扣1分；  2.查事故调查台账，未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内部调查，扣2分；未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及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扣2分。 |  |  |
| ③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5 | 1.制定事故报告调查相关规定；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充分，扣1分；  2.编制事故调查报告并及时上报；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扣2分；  3.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整改措施。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扣3分 |  |  |
| ④企业应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 发生事故后，企业有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5  ★★★ | 1.制定事故报告调查相关规定；事故报告调查规定的内容不充分，扣1分；  2.事故调查报告应及时上报；企业未及时上报事故调查报告，扣2分；  3.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并落实整改措施。未进行事故原因分析，落实整改措施扣3分。 |  |  |
| 14.3 事故档案管理  （5分） | 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中规定企业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 | 5  ★★★ | 1. 制定承包商、供应商安全事故管理规定；未制定承包商、分包商安全事故管理规定，扣5分；内容不充分，扣1分；   2.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供应商、分包商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不全，有1处，扣1分。  3.承包商、供应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未按规定对供应商、分包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管理，扣3分；事故调查处理资料不完整，扣1分； |  |  |
| 十五、自评与持续改进  30分 | 15.1 自评活动  （20分） | ①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运行情况进行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企业应按要求每年至少一次全面、系统地与本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判断和对比、打分、综合分析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总结安全生产工作现状，查找问题，持续改进 | **10**  ★★ | 1.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规定；未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的，扣5分；  2.查开展自评活动的记录、报告等；自评活动的策划、实施、总结、报告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 |  |  |
|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自评工作。自评应形成正式文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上报至交通信息平台 | 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结果要经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并将结果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依据 | **10**  ★★★ | 1.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实施自评工作；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自评工作的证明材料，扣6分；  2.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或自评范围不完整的，每处扣2分；  3.自评报告应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报告未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的，扣5分 |  |  |
| 15.2持续改进  （10分） | 根据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客观分析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文件和过程管控，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工作，一般安排在年度自评以后，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在每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后，全面综合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着眼长效，运用系统化和标准化管理的原理，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和控制过程，形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应熟悉安全管理体系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 | **10**  ★★ | 1.制定安全管理体系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未制定安全管理体系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扣5分；  2.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综合评价与改进制度；未按要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扣5分；  3.综合评价与改进过程中发现问题整改后记录；未对评价分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的，每项扣2分；  4.取得相关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取得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扣5分。 |  |  |